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集智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8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6.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609.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86.1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69号”《验资报告》。

根据《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按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排列，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投资计划		备案文件
			第一年	第二年	
1	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19.36	2,971.47	7,347.90	余发改备

					[2014]29号
2	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6.02	778.42	4,407.60	西发改技备案[2014]6号
3	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11.00	731.00	480.00	西发改技备案[2014]5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00.00	3,000.00	1,000.00	--
合计		20,716.38	7,480.89	13,235.49	--

注：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先投向于“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没有募集资金投入，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先期以自由资金投入建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中泰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中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结余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小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先投向于“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配情况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19.36	9,800.32	9,616.79	39.48	223.01
2	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6.02	3,485.78	2,720.03	95.43	861.18
3	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11.00	-	-	-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00.00	-	-	-	-
合计		20,716.38	13,286.10	12,336.82	134.91	1,084.19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20.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61.18万元（含累计净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95.4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谨慎使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度及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多年来的技术积累、资源调度优势项目建设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61.18

万元（含累计净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95.4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2、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投向集智市场营销及网络建设项目的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先投向于“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此“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目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为加快“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市场拓展需求，公司决定将“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共计 861.18 万元）用于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投向集智市场营销及网络建设项目的

本次使用“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861.18 万元（含累计净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95.43 万元）用于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为满足“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结余募集资金仍投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办公场地租赁	166.00
办公设备购置	285.00
服务车辆购置	200.00
人力资源支出	360.00

铺底资金	200.00
合计	1,211.00

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地租赁的实施方式，将租赁调整为租赁及购买，项目其他投入方式不变，若募集资金低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原因

公司此次调整“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地租赁的实施方式，将租赁调整为租赁及购买，是公司根据重点目标市场的实际拓展需求以及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以保证重点办事处办公场地的稳定性，更加有利于发挥募投项目的作用，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项目其他投入方式不变，若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是根据重点市场拓展需要作出的调整，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投向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与《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湘

马国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